MAY022024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7773528 日期：2024年5月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入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审理主任还认定，根据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批准该申请被禁止，因为有实质且具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与前配偶的先前婚姻系为获得移民利益而缔结。本事项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申请应予批准，因为其符合法定和监管要求。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4(c)条相关部分规定：

[N]o petition shall be approved if (1) the alien has previously been accorded, or has sought to be accorded, an immediate relative or preference status as the spouse of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the spouse of an alien lawfully admitt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by reason of a marriage determin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have been

entered into for the purpose of evading the immigration laws, or (2) the Attorney General has determined that the alien has attempted or conspired to enter into a marriage for the purpose of evading the immigration laws.

8 C.F.R. § 204.2(a)(1)的规定称：

(ii) 欺诈婚姻禁令。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代表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外国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如果有实质且具证明力的证据表明任何外国人存在此类试图或共谋，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利益，审理主任将否决代表该外国人提交的移民签证分类申请。尽管该外国人不必曾因该试图或共谋被定罪、甚至被起诉，但该试图或共谋的证据必须包含在该外国人的档案中。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婚姻在缔结时合法有效且真实善意，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3 (BIA 1983)。如有理由怀疑婚姻关系的有效性，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该婚姻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385, 386 (BIA 1975)。证明意图的证据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证明受益人已在保险单、财产租约、所得税表格或银行账户上被列为申请人配偶，以及关于恋爱、婚礼仪式、共同居住和经历的证言或其他证据。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at 3。

主要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称为欺诈婚姻或假结婚，未被认可使非公民配偶能够获得移民利益。Id. at 2。确定是否存在假结婚的核心问题是新娘和新郎在结婚时是否意图共同建立生活。Id. at 2-3。
在裁定婚姻是否为假结婚时，审查者必须审查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实质且具证明力的欺诈证据，从而依据该法第204(c)条否决签证申请。8 C.F.R. § 204.2(a)(1)(ii); 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2 (BIA 2019)。要构成“实质且具证明力”，证据必须确立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at 607。所要求的证明程度高于优势证据但低于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移民上诉委员会将其称为“可能性大于真实”。Id. 适用实质且具证明力证据标准要求审查所有相关证据，并确定此类证据在整体审视时是否以充分可能性确立婚姻为欺诈。Id.
在作出第204(c)条裁定中，审查者可依赖任何相关证据，包括源于涉及受益人的先前审查程序或涉及先前婚姻的法院程序的证据。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8 (BIA 1990)。

通常，USCIS不应赋予先前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结论性效力，而应基于其面前的证据得出自己的独立结论。Id.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有实质且具证明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与第一配偶J-B-的先前婚姻系为获得移民利益而缔结，并认定根据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表格I-526。审理主任指出，实地调查显示申请人与B-女士的先前婚姻并非真实善意，且其为获得移民身份而与B-女士缔结了虚假婚姻。审理主任提供了实地调查的详细结果，此处无需重复。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与B-女士有共同生活，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婚姻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见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at 386（裁定如有理由怀疑婚姻关系的有效性，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该婚姻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回应审理主任决定中指出的不利信息，以支持第204(c)条禁令在其案件中不适用。申请人甚至未主张该婚姻系善意缔结。没有实质性努力否定审理主任关于先前婚姻为假结婚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记录中不包含移民法院的独立裁定，其记录中不存在实际的欺诈认定，且其未受到遣返程序。申请人声称记录中包含调查叙述和欺诈推论，但没有实际的欺诈认定，且未向申请人发出出庭通知这一事实证实不存在欺诈认定。申请人进一步声称，由于缺乏基于实质且具证明力证据的欺诈认定，禁止批准任何签证申请的规定在其案件中不适用。

尽管申请人声称不存在实际的欺诈认定，但美国政府的记录反映，如审理主任决定所述，曾对申请人与B-女士之间的婚姻进行婚姻欺诈调查。基于带有欺诈认定的调查结果和记录中的证据，包括记录中所含文件、申请人和B-女士在移民服务官面试期间各自证言中指出的差异、提交给USCIS用以支持申请人与B-女士婚姻的欺诈或篡改的租赁协议、B-女士的撤回请求及其关于其与申请人分居安排和申请人在婚姻期间与另一名女子关系的承认，以及显示相关各方维持单独住所的各种公共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与B-女士之间的婚姻并非真实善意，他们缔结婚姻的唯一目的是获得移民利益。由于调查，本案存在欺诈认定，调查结果已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详细提供。

申请人承认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调查未产生婚姻欺诈的直接证据，但产生了申请人婚姻欺诈的大量间接证据。A

当事人宣誓声明承认婚姻系欺诈、有金钱往来、且夫妻双方无意共同生活或圆房，构成欺诈的直接证据，具有实质性和证明力。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at 607。然而，承认或其他此类直接证据并非认定婚姻欺诈所必需。Id. at 608。法院已认定，仅凭间接证据即足以根据第204(c)条认定欺诈。参见，例如，Omokoro v. Hamilton, 688 F. App'x 263, 264 (5th Cir. 2017)（认定受益人与美国公民的婚姻系欺诈，依据的事实是：其丈夫在他们婚姻的第一年内又与另外两名女子结婚；她在与丈夫婚姻存续期间以单身身份报税；夫妻双方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他们曾居住在同一地址或合并财务；记录中关于其婚礼日期存在不一致；且没有实质性努力来否定USCIS关于先前婚姻系虚假的认定，仅有无根据的声称婚姻系善意缔结）。

申请人主张其未受驱逐程序约束，且未向申请人发出出庭通知这一事实证实不存在欺诈认定。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Matter of Agdinaoay, 16 I&N Dec. 545, 547 (BIA 1978)。申请人似乎主张，审理主任不能依据关于婚姻欺诈的调查报告中，因为按照其对Matter of Agdinaoay的理解，唯一可依据的先前欺诈认定是在移民法院已维持欺诈指控的情形。然而，Matter of Agdinaoay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在Matter of Agdinaoay中，移民上诉委员会指出，认定第204(c)条适用于非公民必须基于具有实质性和证明力的证据。Matter of Agdinaoay, 16 I&N Dec. at 546。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地区主任应基于实际在其面前的证据得出结论，不应对先前附带程序中所作认定赋予结论性效力。Id. 但委员会裁定，地区主任可以基于受益人此前因本法第241(c)(2)条的适用而依据第241(a)(2)条和第212(a)(19)条被认定可驱逐这一事实，来认定第204(c)条禁止适用于该受益人，因为在此情形下可驱逐性的认定本身即包含一项事实认定，即基于明确、令人信服且毫不含糊的证据认定被调查人通过为以移民身份入境目的而缔结婚姻实施了欺诈行为。Id. at 547。委员会并未裁定第204(c)条禁止适用于受益人必须经过驱逐程序或移民法官的婚姻欺诈认定。此外，非公民无需因企图或共谋缔结欺诈婚姻而被定罪、甚至被起诉。8 C.F.R. § 204.2(a)(1)(ii)。

申请人还主张，鉴于对非公民施加的处罚的严重性，委员会已非常明确地表示，需要基于实质性和证明力证据作出实际的欺诈认定。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at 168。申请人似乎错误地将Matter of Tawfik解读为裁定只有正式的欺诈认定才足以达到实质性和证明力门槛。在Matter of Tawfik中，委员会裁定地区主任可以依据任何相关证据，包括源自涉及受益人的先前USCIS程序或涉及先前婚姻的法院程序的证据。Id.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地区主任不应对先前程序中所作认定赋予结论性效力，而应基于其面前的证据独立得出自己的结论。Id. Matter of Tawfik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为委员会并未

裁定只有先前的欺诈认定才足以达到实质性和证明力门槛。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审查了全部记录，包括I-526表及支持文件、I-130表和I-485表及支持文件、以及调查人员的认定陈述及支持文件，并就本签证申请独立作出了自己的决定。

与律师所称申请人记录中不存在实际欺诈认定的主张相反，我们已表明申请人记录中存在欺诈认定。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客观书面证据，以推翻婚姻欺诈调查期间发现并在诉讼记录中记载的不利信息。

记录中包含实质性和证明力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第一任配偶的婚姻系虚假。至少从2010年至今，申请人在与B-女士的第一段婚姻期间以及与C-W-的第二段婚姻期间，一直与其现任配偶R-S-保持关系，居住在同一地址，共同抚养两名子女，并在同一企业共同工作。B-女士维持着单独的住所，并承认她未与申请人同住，且申请人在其婚姻期间与另一名女子育有一子。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与B-女士在结婚时有意共同建立生活。1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全部记录以充分盖然性证明申请人与第一任配偶的婚姻系欺诈。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本签证申请。

鉴于我们已就本法第204(c)条在本案中的适用性进行讨论，我们无需考虑申请人是否已确立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包括证明其投资资金合法来源的要求。如有必要，我们将把EB-5资格问题留待未来考虑。2

III. 结论

在整体审查所有相关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中存在实质性和证明力证据，以充分盖然性证明申请人的先前婚姻系欺诈且系为规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因此，审理主任依据本法第204(c)条正确拒绝了申请人的I-526表。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10)(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10。
2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